

山西省吕梁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吕政土征字（2010）14号

关于孝义市二〇〇九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的 通 知

孝义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孝义市二〇〇九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孝政土（请）字〔2009〕8号），经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〔2010〕145号文批复，现通知如下：

1、同意你市人民政府将集体农用地 15.8659 公顷（全部为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；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27.3127 公顷、集体未利用地 0.5236 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下栅乡王家沟村等 4 个乡镇（街办）7 个村（居委）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批准建设用地 43.7022 公顷，作为孝义市二〇〇九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。

2、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省政府《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09〕38号文件）规定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3、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，项目供地后及时报市国土资源局备案。



主题词：土地 建设用地 通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农保中心、孝义市国土资源局